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教師評鑑標準

(115 學年度) 115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數位設計學院各系(所)、中心之教師評鑑資料一律由「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載入項目件數，請教師依本校「教師基本資料庫登錄填報」通知之期程上傳資料，不再由教師自行上傳佐證資料至教師評鑑系統。

二、流行音樂產業系(本系)依數位設計學院教師評鑑標準細則訂定通過本系教師評鑑標準如下：

(一) 基本項目：

1. T(教學項目)：至少達成評分準則 **5** 項；
2. R(研究及產學項目)：至少達成評分準則 **1** 項
3. S(輔導與服務項目)：校內至少達成評分準則 **3** 項(校外服務不認列)。

(二) 警示項目：

1. 經指派之重要任務或會議，無故未出席者。
2. 未依規定期限登錄各類教務、校務等相關資料或學生成績，且情節嚴重者。
3. 無正當理由更改學生成績，或涉及性別平等事件、師生嚴重衝突，經調查屬實者。
4. 上課出席紀錄異常經通報屬實者。
5. 除前述各款外，有其他經舉證屬實之特殊不當表現，或違反「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者。

三、各系所(中心)可依單位屬性，增訂項目數列為教師評鑑是否為「待改善」的審核基準。符合審核基準只是基本條件，非教師通過年度評鑑的標準；教師是否通過教師評鑑，仍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實際表現審定。

四、自 115 學年度起流行音樂產業系教師評鑑標準及警示項目如附件。

T. 教學項目 (至少達成評分準則5項)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T1 教學基本工作	T1-1 教學準備	T1-1-1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進度上網
	T1-2 教材上網	T1-2-1 教材上網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
	T1-3 教學進修研習	T1-3-1 參與校內教學成長研習
T2 教學規劃	T2-1 教材編撰製作	T2-1-1 參加自編教材
		T2-1-2 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大學以上用書
T3 學習指導	T3-1 指導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T3-1-1 指導本校碩士論文指導畢業
		T3-1-2 指導本校博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T3-1-3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
		T3-1-4 指導大專學生申請/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T3-1-6 開設證照輔導班
		T3-1-7 開設特殊課程之授課教師，如融滲式服務學習課程、全程英文授課、性別平等教育融滲式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等
T4 教學改進	T4-1 多元教學評量	T4-1-1 多元教學評量佐證資料上傳網路平台
	T4-3 教學進修研習	T4-3-1 參與微縮教學/教師傳習/教師社群等
		T4-3-2 參與校外教學成長研習
T5 特色教學	T5-1 學校推動特色教學	T5-1-1 教師申請並執行學校推動之創新教學計畫
	T5-2 校外教學計畫申請	T5-1-2 申請或參與教育部各式教學計畫(SoTel、人培計畫、USR計畫等)
T6 教學榮譽	T6-1 榮獲校內教學獎項	T6-1-1 榮獲校內教學甲等、優良或傑出獎
	T6-2 榮獲校外教學獎項	T6-1-2 榮獲教育部、地方政府部會或法人教學類獎項，如師鐸獎、教學創新獎、Super 教師獎及佛光教師獎等

流行音樂產業系 教師評鑑標準及警示項目

R. 研究及產學項目(至少達成評分準則1項)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R1 學術論著	R1-1 期刊論文	R1-1-1 SCIE、EI、SSCI、TSSCI、ABI、A&HCI 等期刊論文
		R1-1-2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南台學報
		R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R1-2 一般論文	R1-2-1 國外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R1-2-2 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R1-3 學術專書	R1-3-1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R1-4 技術報告	R1-4-1 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R1-5 作品發表	R1-5-1 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R1-6 其它學術論著	R1-6-1 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之論文發表
R2 研究及產學計畫	R2-1 國科會計畫	R2-1-1 參與執行國科會各類型計畫
	R2-2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R2-2-1 參與執行政府部會各類型計畫
	R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R2-3-1 參與工廠或公司的合作計畫案
	R2-4 校內補助計畫	R2-4-1 執行校內補助計畫
	R2-5 其他研究計畫	R2-6-1 指導學生共同參與校外研究案且參與學生領有校外計畫案之獎助金補助
R3 其它表現	R3-1 技術移轉	R3-1-1 國科會先期技轉
		R3-1-2 一般技轉
	R3-2 專利	R3-2-1 校內申請/獲得各類型專利案
	R3-4 取得專業證照	R3-4-1 取得國內、外專業證照
	R3-5 指導學生/教師參與校外競賽獲獎、展演或作品發表	R3-5-1 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內各類競賽、展演、作品發表或研討會獲獎
		R3-5-2 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外各類競賽、展演、作品發表或研討會獲獎
	R3-6 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R3-6-1 於校內開設教育推廣班
	R3-7 其它活動	R3-7-1 辦理營隊、工作坊等收費式活動

流行音樂產業系 教師評鑑標準及警示項目

S. 輔導及服務項目(校內至少達成評分準則 3 項)

項目	指標	評分準則
S1 校內輔導及服務	S1-1 行政服務	S1-1-1 兼任行政教師
	S1-2 學生輔導及服務	S1-2-1 日間部、進修部導師/系職涯輔導老師
		S1-2-2 輔導老師(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實習輔導、校隊組訓工作、讀書會等)。
		S1-2-3 社團指導老師(含教職員工社團)。
	S1-3 校內專業服務	S1-3-1 單位主管指定之代理人
		S1-3-2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S1-3-3 功能小組負責人或策畫辦理國內外研討會/競賽之召集人、校內學術具編審制度刊物之主編
		S1-3-4 協助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檢定、表演、展覽等活動
		S1-3-5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編審
		S1-3-6 擔任校內教學設施之籌設與管理
		S1-3-7 擔任校內各項甄試委員
		S1-3-8 擔任本校鷹揚計畫工作、校內比賽評審或擔任專利審查等專責委員
		S1-3-9 開設暑期專班
	S1-4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S1-4-1 如擔任性平案件調查委員、性平社團指導老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研究社群召集人、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校友連繫與校友服務、寒暑假留校授課、排課及學生選課輔導、協助貿易日語班、海外班...等
S2 校外服務	S2-1 校外專業服務	S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S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召集人或委員
		S2-1-3 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召集人或監評委員
	S2-2 其他校外專業服務	S2-2-1 如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大學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或教師升等之審查委員、校外演講、由學校指派至高中職端指導專題製作...等

流行音樂產業系 教師評鑑標準及警示項目

➤ 流行音樂產業系【警示項目】

警示項目	提供資料單位
經指派之重要任務或會議，無故未出席者。	系級教評會 行政單位
未依規定期限登錄各類教務、校務等相關資料或學生成績，且情節嚴重者。	
無正當理由更改學生成績，或涉及性別平等事件、師生嚴重衝突，經調查屬實者。	教務處
上課出席紀錄異常經通報屬實者。	
除前述各款外，有其他經舉證屬實之特殊不當表現，或違反「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者。	